

# 署督監務稅和厚

# 署報

成紀三七五三一月日

總務科發行

第五期

## 錄抄次目

### ○訓令

- 一、關於張家口稅務監督署管內各局對於土布課征統稅之件
- 一、關於牙行代客營業之營業稅由牙有營業者負代繳納責任仰轉  
衛所屬道照辦理之件
- 一、關於攤床營業今後一律照章課征營業稅之件
- 一、關於第一類稅開催講習會各員考試成績表送付之件
- 一、關於關稅征收上注意之件
- 一、關於制定契稅辦案處理要領通令佈達之件
- 一、關於換發稅課稅之件
- 一、關於規定租稅犯則沒收品售出價款列入歲入科目方法通令逕  
照之件
- 一、關於禁煙特稅法第十一條中刑法各條之件
- 一、關於租稅犯則之處理規定辦法通令佈達之件

### ○例規

- 一、禁煙特稅法
- 一、歲入金取報實行獎勵

### ○統計

- 一、本署各稅務局七三年五月份收入中央稅金統計表
- 一、巴盟屬各市縣七三年五月份代征稅款數目統計表

### ○任免及指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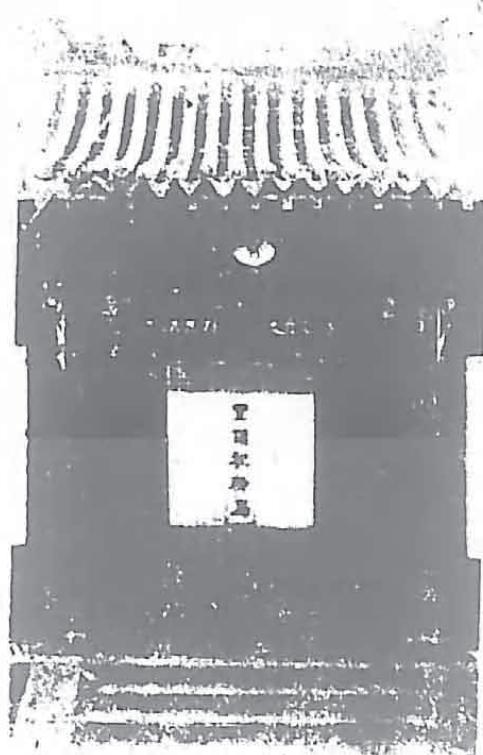
### ○論說

- 一、租稅（續）
- 一、地稅（續）

### ○文藝

### ○日語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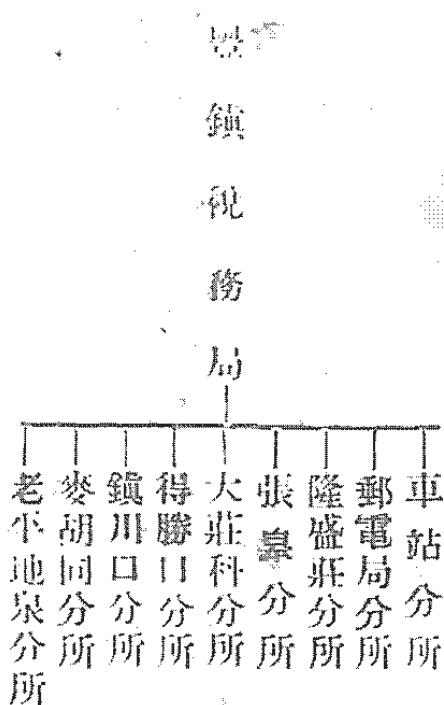
久 下



豐 鎮 稅 務 局

### 豐鎮稅務局管內概況

豐鎮爲口外十二廳之一，民國元年，改爲縣。東至興和，南至大同，西至涼城，北至集寧，東南至陽高，西南至右玉，各鄰境出產物品，莫不匯注該地後轉輸內地京津一帶以及外蒙，如以縣內有藥材，礦產鹽鹹，雲母各類出產品，因之人烟稠密，商業輻輳，歷爲口外各縣冠也。爲巴盟屬沿平包路線之最東縣，故凡巴盟貨物之輸入與運出，遂以該地爲樞紐矣。稅政自亦因其形勢之重要而日見增加，各物品稅大抵以糧石皮毛藥材洋廣雜貨爲大宗。該局管內所設各分所約如次：



豐鎮稅務局局長 佟樹珍



豐鎮稅務局副局長 蘭本俊



署報第丘期第五號七月份目次

訓

令

厚和稅務監督發訓令第三三三號征二字第七一號

令 各稅務局長

關於張家口稅務監督署管內各局對於土布課徵統稅之件

為令命事案准

張家口稅務監督署第三三號（張監徵二字第七號）函開關於首題之件係遵照前察南自治政府訓令辦理茲隨函抄送原令一件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頭令仰該局長飭屬遵照嗣後遇有該署管內局所已課統稅之土布應予查驗放行不得再行課徵關稅此令

附發前察南自治政府訓令一件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六日

厚和稅務監督署署長李丹山

察南自治政府訓令（財）第二二九七號 察政財間字第  
三九二號

令

關於棉布課徵統稅之件

查對於棉布課徵統稅梭布課徵牙稅其稅率業經裁明於

一、凡為棉布（不論為機製為人力手工製品或名為土布梭布條布等在一定以上者均包含之）均課徵統稅  
二、對於梭布不再課徵牙稅  
三、從來免徵統稅之棉布依第一項之規定課徵之  
四、課徵統稅之貨品不再課徵營業稅

各該章程惟按現在各地方實際狀況考核課稅徵收辦法不無相當滯碍固為棉布則有課徵統稅牙稅之區分且有祇課營業稅者稅率既不相同課稅鑑別上亦多種難據上述理由對於棉布課稅一節亟應加以整頓以期官商兩便而完成合理化之統制本政府本以上方針將今後對於棉布課稅辦法開列於左各該局長應即善照斯旨妥為辦理并由局轉知各該地商會轉知各商知照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最高委員 于品卿  
最高委員 杜運宇

記

-A952875

五、由本政府區域外運入本政府區域內之棉布（各種

類均包含之）如未持有發貨地稅務機關所發稅票

或運照等證明時其棉布每疋徵稅額依別表課徵之

至持有稅票或運照等證明時仍應照從來規定之棉

布統稅稅額表課徵之

六、本件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實行之

附 棉布統稅稅額表一紙

棉布統稅稅額表（未持有發貨地稅務機關稅票或運照等者為限）

	類	每疋稅額	種	類	每疋稅額	種	類	每疋稅額
40 碼白市布		圓二〇〇	白士布		圓〇五〇			
40 碼白斜文布		二〇〇	條		〇五〇			
40 碼白洋布		一五〇	平		〇四〇			
40 碼士林布		二五〇	機		〇三〇			
30 碼線哩呢		二〇〇	布		〇二〇			
30 碼直工呢		二〇〇	梭		〇一〇			
30 碼綫哩呢		一五〇	花		〇一〇			
30 碼斜文綵		一〇〇	冷		〇一〇			
30 碼花標布		一〇〇	包		〇一〇			
30 碼色標布		一〇〇	布		〇一〇			
24 碼色標布		一〇〇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三三三號征一字第八五號

令 各稅務局長

關於牙行代客營業之營業稅由牙行營業者負代繳納責任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之件

爲令遵事查牙行代客營業之營業稅從無正式規定征收辦法茲爲便利商人起見今後（五月十日）牙行代客營

業該特業稅統由牙行營業者負代繳納之責任除分行外合爾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及牙行營業者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厚和稅務監督署長 李丹山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三四〇號征一字第八七號

令 各稅務局長（包頭局除外）

關於攤床營業今後一律照章課征營業稅之件

爲令遵事近查各局對於攤床營業多有不課征營業稅者茲爲貫澈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署第二三八號征一字第七三號訓令之施行起見今後關於攤床營業如已達稅點時須一律照章課稅以一定營業均不移動者爲主旨

（但專營捲菸及酒類之攤床除外）茲爲謀租稅保全計可以飭覈具相當納稅保證人營業調查證及納稅申報書照常發給之除分行外合爾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厚和稅務監督署長 李丹山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三三五號征一字第八六號

令「某某」稅務局長

關於第一類稅開催講習會各員考試成績表送付之件

爲訓令事本署於五月三日召集各局職員開催第一類稅講習會至六日本會講習事務業經終了茲將各職員考試成績如別表之揭示仰及格各員仍須加勉不及格者應特別努力以期事務進行上毫無遺憾除分行外合爾令仰該局長轉飭該員知照爲要此令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九日

附發 考試成績表

厚和稅務監督署長李丹山

第一類稅講習各員考試等級表

局	別職	別姓	名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均數	等級	名次	摘要
涼城局	征榷課長	伍如恭	格	一九〇	九五	九五	甲	1	
豐鎮局	第二股長	馮德立	一八四	九二	九二	甲	2		
薩拉齊	第一股長	馬煥章	一八三	九一、五	九一、五	甲	3		
厚和局	"	王君潔	一六五	八二、五	八二、五	乙	4		
包頭局	"	陳化彰	一四五	七一、五	七一、五	乙	5		
和清局	"	房居正	一四四	七二	七二	乙	6		
托克托	第一股長	都仁昌	一一四	五七	五七	丙	7		
集寧局	第一股長	常益之	一三九	六九、五	六九、五	丙	8		
興和局	第一課長	胡廣禮	一〇六	五三	五三	丙	9		
武川局	"	李海濤	九四	四七	四七	丁	10		
陶林局	第一股長	常春榮	六二	三一	三一	不及格	11		

厚和稅務監督署發訓令第三、三六號征三字第七四號

令各稅務局長

關稅徵收上注意之件

爲訓令事查左記貨物照章應分別課以斗捐、牲畜交易及於酒產銷稅此項貨物如經由外長城線輸出或輸入者其徵稅辦法係除將上項稅款課徵外同時關稅亦應併課近者各稅務局對於上項進出之貨物多有僅徵一項稅款即行發給到着荷物課稅濟通知書或鐵路運輸執照殊屬不合嗣後對於辦理此項課稅務應特別注意以期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成紀七三年五月九日

厚和稅務監督署長李丹山

記

一、斗捐課稅物件

各種糧石（粗糧、油糧、細糧、豆類）

二、牲畜交易課稅物件

牛、馬、驃、驢、羊、豚、駱駝、

三、發酒產銷稅課稅物件

各種菸草類（除統稅課稅物件）及各種中國酒（燒酒、黃酒、露酒）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五四號征一字第九二號

令 各市  
縣公署

關於規定契稅罰案處理要領通令飭遵之件

爲訓令事查各市縣處理契稅罰案引用法規向不一致且對罰金額之計算及罰款之分配亦無一定之準則於事務處理上不無影響茲爲整頓罰一計爰規定左記契稅罰案處理要領除分令外仰該市長飭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記

一、契稅罰案應一律依照舊財政廳修正綏遠省契稅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本署印發之租稅法規彙編第十九頁）之規定辦理之

一、舊綏遠省清理契稅逾期處罰實行法除犯則日期遠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前者得酌量引用外其餘一概不得引用

（解釋）查舊綏遠省舉辦清理契稅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爲期所清理者係該清理辦法施行以前之典買田房未稅契約如至清理期滿仍不稅契自應依照該清理契稅逾期處罰辦法處理若其田房典買日期在該清理契稅期

間以後（即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則雖有犯則漏稅行爲根本已與前述之清理契稅無關故不能適用清理契稅逾限處罰之規定只能引用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罰則以處分之也

一、細則第六條係對稅契逾限者加罰之規定但自行投稅逾限者與被查覺逾限未稅者本有輕重之分惟以限於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不能區別處罰故只應視同一律辦理之

一、細則第六條但書規定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是則予執行人以活動之餘地故凡有逾限投稅而其逾限原因證明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所致者則可酌予免罰或減輕之至如實有應行加重懲罰情形時亦得依據本條但書之規定專案呈請本署重罰之但須經本署指令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細則第七條係對匿報契價者加罰之規定罰則計分四款規範詳按照事實審慎引用當不致發生錯誤茲不另加註釋

一、罰金額計算法應以正稅稅額爲標準按處罰之成數或倍數算出之至附加稅額不得計入加罰  
(解釋)查稅法規定係按應納稅額計算處罰所謂

應納稅額者係依稅法明文規定之課稅標準與稅率算出之納稅金額也依照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買價及典價爲課稅之標準以買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二爲稅率依此算出之稅額乃爲稅法規定計算罰金之標準此外之附加稅額自不能併入計算加罰也

一、罰金之分配應遵照前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令頒之稅捐罰金獎勵規則（租稅法規彙編第三百四十九貞）之規定辦理之推應將平衡賞金遵照部令改爲雜收入報解本署（即五成充公三成充賞二成列爲雜收入）

成吉斯汗紀元七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原和稅務監督署署長李丹山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六二號征二字第八三號

令 各稅務局長

關於捲菸稅課稅之件

爲令行事查對未納稅之捲菸移入之際諒各該局對課稅上均能慎重調查圓滑進行然鑑於以往之實蹟在在殊嫌有欠缺適切妥當之處仰該局今後遵照左記各項辦理並自六月一日起始施行且於辦理課稅期無遺憾之發生爲

要此令

記

- 一、對於捲菸課稅區分表有改正通知時得速轉飭所屬各機關

二、徵稅之際均須使納稅義務者提出如另紙樣式之納稅申告書

三、如有左記各項事體之時於納稅申告書之謄本加添捲菸樣子兩小盒並對於所擬等級決定之意見及其他可見參考之事項呈報本署俟將等級決定後再行課稅

1. 視其輸入價格認爲按現行等級區分表課稅不適

當之時

2. 移入之捲於係等級區分表無登載之牌名者  
四、在前項之場合於指定等級前欲行取貨之時須使貨  
主立具保證人或担保物須完備保全徵稅之條件後  
再行交貨  
五、須預先周知各業者如因行虛偽之申告而將捲菸統  
稅適脫之時除追徵捲菸統稅外且有其他之相當制  
裁

署長李丹山

捲於統稅納稅申告書

成紀年月日

姓 商 但  
名 號 所

稅務局  
分局

署報(第五期)

種類	牌名	箱數	每箱支數	移入價格 （每箱）	等級	稅率	稅額
----	----	----	------	--------------	----	----	----

備考

注意 於備考欄內將算出移入價格之基礎原價（記入稅率之算入及未算入）連微其他諸費用等分別詳細比較之

厚和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七二號征一字第九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稅務局

關於規定租稅犯則沒收品售出價款列入歲入科目  
方法通令遵照之件

爲訓事資本署前奉

財政部令頒成紀七三年度歲入科目表業已署令第二  
九七號經征字第八八號轉行飭遵在案該科目表將沒

收品售出收入列歸雜收入項下與本署現尚沿用之前表

記

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制定之稅捐罰金提獎規則第二  
條之規定似屬衝突於處分沒收品變價及填報表報時難  
免發生悞會易致辦理紛歧茲爲防止上項情事發生而期  
辦法一律起見特予規定左記之租稅犯則沒收品售出價  
款列入歲入科目方法除分行外合函頒令仰該市局長飭屬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規罰金同樣分配之

一、沒收物品變價應以充公之五成及平衝賞金之二成  
合併列入科目表雜收入項下之沒收品售出收入欄

內（合計列報全價額之七成）其餘充賞之三成勿

庸列報

一、罰金之分配及列報方法仍依以前規定並不變更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戶和稅務監督署訓令第四〇五號 征二字第一〇一號

戶和稅務監督署署長 李丹山

關於禁煙特稅法第十一條中刑法各條之件

令 各稅務局

附發刑法各條一份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戶和稅務監督署署長 李丹山

關於禁煙特稅法第十一條中刑法各條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責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

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

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項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三項 痘癩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三十條 第二項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

或道義上頗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誠

第五十一條 第七款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

第五十五條 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第五十六條 二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

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配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

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

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

四開直裁列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開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首次受有開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開徒

罪以上刑之宣告者  
厚和稅務監督署命令第三十八號 稅一字第八四號

分

關於租稅犯則案件之處理規定辦法通飭遵辦之件  
為訓令事查各市縣對於租稅犯則案件之處理及報告文  
件多不一致應整頓劃一以期事務處理之完善茲經本  
署規定租稅犯則罰金結案報告表犯則者之承認受罰甘  
結及獲索賞金領受證等樣式如附件各市縣於處分租稅  
犯則案件終了時應先詳填結案表不用墨文逕蓋不署查  
核其甘結及領受證即留市縣公署存查至月終時應將罰  
金票據繳驗隨同開金月報呈在租稅犯則處開法規未  
正式公布前對於代征國稅部分之犯則罰案暫依上項規  
定辦理其滯納罰金應免其用結案表及甘結僅於月終依  
簡便方法併案彙納列入開金月報即可惟對開金全額及  
開金分配各開務須詳核填報不得遺漏錯誤並傳稽核為  
要關於歲入總月報之端報應將開金總額之五成（即充

附發結案表甘結領受證等樣式三紙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七日

厚和稅務監督署署長李丹山

成吉思汗紀元七十三年 月 日

厚和稅務監督

鉤鑑

租稅犯則開金結案報告表

案號	犯則者	姓名	查獲人	姓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密告者	犯則事由	處分年月日
違反條文	處分條文	脫稅金額	罰金額	充公額	罰金數	處分數	沒收貨物名稱	數量	處分年月日
處分額數	處分罰金	處分罰金	處分罰金						
拍賣價格	充公額	充公額	充公額						
罰金計	查獲賞金	查獲賞金	查獲賞金						
不繳正稅	秘告賞金	秘告賞金	秘告賞金						
不繳附稅	雜收入	雜收入	雜收入						
罰金計	許	許	許	許	許	許	許	許	許

一、發見端緒  
二、事件概要  
三、補稅票號碼

甘結  
爲出具甘結事今結得

因犯則案由及條文)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年月日  
具甘結人(姓名)印  
一、蒙幣領收證  
右係(某案)查獲賞金(或私告賞金)

鈞署  
局案下民人  
查獲歸案  
分外並處罰金  
某市縣局長鈞鑑  
甘願聽受裁判除捕稅款  
元角  
分所具甘結是實  
或(某市縣局長鈞鑑)

例

規

法律第八  
禁烟特稅法

甘結人得使之具出納稅保證人

第一條 對於甘結栽培人依本法課以禁烟特稅  
第二條 禁烟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按  
開闢農地面積每一百每一年水地爲十四  
旱地爲六開闢地附加稅率爲正稅百分之十五  
以内

第五條 甘結栽培人得使之具出納稅保證人  
內災害致鴉片收穫有顯者之減少時依財政  
部長所定得免除該年份禁烟特稅之全部或  
一部

第三條 稅務官吏認爲禁烟特稅課稅取締上有必要  
時得檢查甘結栽培地或尋問甘結栽培人及  
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以詐欺或故意怠惰甘結栽培之申告其他不  
正行爲偷漏禁烟特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  
該禁烟特稅外並處相當於該禁烟特稅之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於十

禁烟特稅之納額爲自當平七月一日起至十一  
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稅務局長於徵稅之保全上認爲有必要時對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取得依第五條規定之免除禁烟特稅或希圖取得免除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四

第九條

前二條之情形其禁烟特稅不拘第三條之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十條

妨害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

第十一條

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犯本法者不適用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但書、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但對妨害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罪不在此限

市、縣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罪粟之栽培不得爲任何之課稅

附一則

第十三條

本法自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四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禁煙栽培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關於罪粟栽培之課稅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課徵禁烟特稅之稅務局長之職務得暫依財政部長所定令市長或縣長行之

前項情形課徵禁烟特稅所要之經費爲市或縣之負擔

政府對於前項市或縣依財政部長所定得交付一定之金額

財政部令第五號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之禁煙特稅之免除按每罪粟栽培區劃依左

開各款所定

一、鴉片之收穫毫無時 免除金額

二、鴉片之收穫量每一畝水地在九兩以下旱地在六兩以下時

免除半額

三、粧片之收穫量每一畝水地在十五兩以下時  
下旱地在十兩以下時

免除四分之一

前項之一兩為三七瓦

第二條  
依禁煙特稅法第五條請求禁煙特稅之免除  
者應留存災害之現狀按另紙樣式譜請於稅  
務局長

第三條  
依禁煙特稅法第六條從事於禁煙特稅之課  
稅取締官吏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書  
附則  
第四條  
本令自成紀七三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稅務局長之賦課及徵收禁煙特稅之職務暫  
令由管轄農業栽培地之  
市長或縣長執行之

成 紀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或 代 表  
住 所

印

某 市  
縣 長 銅鑑

災害減免稅申請書

因受災害如左請豫減免禁煙特稅謹此申請

被災者	許可	許可畝數	被	災	地	被災月日	申請免稅額
住所氏名	印	號數	區分	畝數	地址	一段	收穫估計量
畝數							
總量							
一畝平均							
反狀況							
區 分 稅							
額							

調理須知

- 一、許可畝數區分欄、應將水地旱地並畝數區分記載之  
二、被災狀況應將被災之種類及狀況簡明記載之  
三、被災地一段畝數及收穫估計量應對於一名按每一段分別填記之

歲入金取收暫行規則

厚和稅務監督署

歲人金領收證

第七號書式

一、本署歲入金收納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暫依本規則處理之。

二、自本年度起歲入金收納事務由經理科徵收股掌管之。

三、各市縣旗局逕解歲入金依徵收報告書登記國庫徵收簿。

（調定簿）國稅徵收簿（固定簿）第二號書式

四、歲入金收納及繳納國庫以繳納書

現金出納簿

第二號書式

五、歲入金繳納國庫以繳納書

繳納書

第三號書式

六、各縣市旗局徵收報告書到着後即蓋退覽印呈歲入金調定受人決議後交付征稽第一第二科主管者

同時以連絡簿蓋印經過征稽第一科主管稅票檢查

相符後再返送徵收股復依連絡簿整理之

連絡簿

第四號書式

七、本署歲入金各核由倉役發給領收證

發收證印

第六號書式

八、歲入金領收證發行時加蓋領收印

領收印

第八號書式

九、每日收納歲入金作成歲入金日計表送呈署長及副署長及

主管科長查核

日計表

第九號書式

一〇、月末繳納國庫主管者當日與銀行對照後作成歲入金繳明細書

繳納明細書

第十號書式

一一、依據各市縣局徵收報告書及繳納明細書集作成歲入金徵收報告書提出於財政部

歲入徵收報告書

第十一號書式

一二、各市縣旗扣留之交付金以本署支付請求書（歲

出）再添付請求明細書向會計股請求返還整理之

請求明細書

第十二號書式

一三、徵收報告書提出於財政部後征榷科發見誤謬征

收股接到通知至急於誤謬發見當月份整理之

一四、本規則自七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國稅徵收額		預算額	
項	款	月	日
		開空訖額	收納空訖額
		收納空訖額	不納缺損額
		收納未訖額	收納未訖額

報 (第五期)

〇

現 金 出 納 論 第二號式

年 月 日 摘 要 受 手 挪 計

現金預金計 現金預金計 現金預金計

第三號式

通 知 書		繳 納 書		經 常 部 費 入 一 般 會 計	
		右 金 額 繳 納 之		印 期 日 款 收	
		成 紀 年 月		印	
蒙幣		號 級 常 部 歲 入 一 般 會 計			
右 金 額 乘 已 領 收 通 知 之		稅 務 監 督 署 長			
成 紀 年 月		蒙 脣 銀 行 台 照			
蒙 脣 銀 行 總 行		印			
支 出 官 代 理		印			
總 務 部 會 計 科 長 吉 田 長 市 台 照		印			

領收証書

蒙幣

右金額票已領收

成紀年月日

蒙福銀行

印期日款收

印

號經常部歲入一般會計

第四號式

征榷第一科經理行欵收股連絡簿

月日市縣局別摘要

要  
王管者印  
一  
主  
管  
者  
印  
備

考

第五號式			
徵一 收科 股	二 征 科 長	總 理 科 長	副署 長
微	務	務	署
			仰
			誠
			決
第六號式			
者印 整理者印 者印	征二 整理者印 者印	征一 整理者印 者印	

第七號式 現金領收證用紙復寫式

第  
號  
經常部歲入  
大  
般  
會  
計

蒙幣

右款為年月份領收之

厚和稅務監督署官吏納

經手員

期日收納印

印

印

長縣市  
長台照

第八號式  
歲入金領收印模形



## 第 九 號 式

署長	副署長	總務科 務長	經理科 理長	徵股 收長	收納員
昭成紀七三五年度					

歲入金	日計	錢
-----	----	---

收納區別金	額備	考
-------	----	---

上月迄累計額		
--------	--	--

本月本日迄累計		
---------	--	--

合 摘要		
---------	--	--

歲入人金繳納明細書

第十號式

摘要  
要  
金  
額  
備  
考

上月結轉額

本月收入額

計

向銀行繳納額

尚殘月結轉額

上記如數核對

歲紀 丙子 月 11

戶和稅務監督署長鈞鑑

本署經理科長

## 成紀年慶徵收報告書

第一回式

成紀年月日

成紀年月日提出

財政部長殿

稅務監督署長

目	節	本月徵收額	前月送交徵收額	本年度累計	備	致
田賦	田賦				由前月結轉額	
	禁煙特稅				本月中現金徵收額	
鹽業稅	鹽區稅				計	
	鹽產稅					
出產稅	出產稅				本月中現金收入額	
	捐				同上月結轉額	
牲畜稅	牲畜稅					
屠宰稅	屠宰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牙膏營業課稅					
	售賣營業稅					
	牙領牙用稅					
	鑄牙附發稅					
牙稅	牙稅					
	酒類課稅					
	菸牌黑稅					
	菸牌白稅					
菸酒廳館稅	菸葉銷稅					
	酒產銷稅					
菸酒公賣稅	菸公賣稅					
	酒公賣稅					
洋酒類稅	洋酒類稅					
絲織統稅	絲織統稅					
紗綢統稅	紗綢統稅					
麥粉統稅	麥粉統稅					
火柴統稅	火柴統稅					
水泥統稅	水泥統稅					
導酒統稅	導酒統稅					
火酒統稅	火酒統稅					
鹽口稅	鹽口稅					
	張多開稅					
	煙虎口開稅					
	寧北開稅					
雜稅	雜稅					
印紙收入	印紙收入					
	現金收入					
雜收入	雜收入					
各項開款	各項開款					

調理備考  
 ~棉布及特別級成品統稅  
 以精紗統稅合算記載  
 月之區分皆照賜麻  
 於印紙收入摺記發印紙  
 賣出金於現金收入摺記  
 戒稅之現金收入摺記  
 以酒產銷稅合算記載

交付金請求明細書

第十二號式



厚和稅務監督署所轄各稅務局歲紀七三五年五月份收入中央稅金統計表

目	節	本	幕	原和局	包頭局	華昌局	西拉齊局	公寧局	托克托局	和清局	凉城局	陶林局	興和局	武川局	合	計	備		
鍍	業	稅		34375											34375	384375			
鑄	區	稅		34375											34375	384375			
出	產	稅		304920	22789	242305	84640	186059	29490	7138	16869	212075	86578	36049	1179502	8306412			
出	產	稅		304920	22789	242305	84640	186059	29490	7138	16869	212075	86578	36049	1179502	8406412			
牲	畜	稅		304920	22789	242305	84640	186059	29490	7138	16869	212075	86578	36049	1179502	8406412			
牲	畜	稅		656704	540582	183744	180043	104044	445688	30364	36231	66617	33886	131747	1787890	66565082			
牲	畜	稅		283800	92545	87707	63130	40069	12660	8400	9620	16369	14960	7240	658480	2747488			
牲	畜	稅		2954761	389394	1241619	558101	523111	105679	51398	5755	161043	165289	63692	9250244	38904051			
牲	畜	稅		2954761	389394	1241619	558101	523111	105679	51398	5755	161043	165289	63692	9005044	38939451			
營	業	稅		2954761	389394	1241619	558101	519311	108679	51393	5755	159083	165289	63692	165289	165289	1970800		
				9600	133600	17200		9800				2000							
牙	稅																		
牙	稅																		
菸酒牌照稅				64615	18590	27115	84575	20295	7205	13840	14960	6710	10450	12210	220105	4534805			
菸牌照稅				443955	16610	22715	13695	16385	4565	8580	9510	4950	9360	10010	16055	326765			
酒牌照稅				10230	1980	4400	2050	3960	2640	5060	5750	11740	1100	220	50730	1146740			
菸酒牌照稅				424185	843979	151849	46716	108681	27023	43025	994	12039	4501	20428	1956416	6559044			
菸酒公賣費				310243	305696	110005	10104	512160		214	1207		18		749278	4200078			
菸酒公賣費				115912	37983	71835	36659	56456	27023	49211	8737	12039	45463	20428	476128	4942935			
菸公賣費				1465729	4040022	1759020	169840	870805	48618	79409	29531	29830	88303	36300	41786610	50117719			
洋酒類稅				3944358	894518	1628849	107429	765229		329	12831		286		10398481	52620048			
洋酒類稅				219299	74388	137031	65120	1057676	48048	76129	163800	22530	88017	36300	8769279	4201071			
洋酒類稅				65850	97600	4320		13040							75140	820027			
洋酒類稅				174243	997527	12138	46466	211685							3540388	38200499			
產	稅			487000	140000	11686	46460	12000							1227536	11697530			
織	紗	稅		9715	618497	89242		16088							717122	46718143			
麥	粉	稅		217670	172430	8410									389510	2028420			
火	炭	稅													201630	2571505			
水	油	稅													886500	10215162			
煙	酒	稅													108680	303680			
火	酒	稅																	
陸	運	稅		5732050	5047285	1075180	447546	1212940	12523	2244	30986	305564	10842	308395	15197561	84081047			
鹽	多	關		4797473	2827888	1698666	340913	697121	1653	12700	24168		50890		10307540	30191900			
鹽	專	關		1004572	221939	363925	106793	545825	10670	9444	8818	205654	28612	399395	4880247	25063457			
鹽	專	關																	
印	紙	稅	收入	945492	1008080	316210	245198	163339	5595	47927	39570	65281	51780	11495	2423822	10954566			
雜	收	入			1072901	10	4366	3094		460		120	19872	136155	306360				
雜	收	入			1072901	10	4366	3094		460		120	19872	136153	286020				
各	項	罰	款													17340			
各	項	罰	款														165759		
合	計			107201	17860514	14092654	6123156	2267575	3439622	348511	314050	244704	768698	580779	786303	47157644	223630524		
果	計			181597	15171218	15117452	35958808	108655	24175514	17417	159369	2241570	3886241	38862	4226574	22820562			

蒙古汗紀元七三五年五月份

## 巴彥塔拉盟各市縣公署代征稅款數目統計表

財政部發行司總務科開設

科 目		呼和浩特	包頭市	集寧縣	臨邑縣	烏蘭察布	托克托縣	和林縣	涼城縣	鶻林縣	興和縣	武川縣	固陽縣	清水河縣	合 計	県 計	局
田 賦		523557	115006	166586	219339	162708	122470	96051	222406	62675	46311	162467	9675	2569	1803138	12742336	
田 賦		101647	70956	156580	219339	163708	122478	96051	188406	62675	41241	162467	9675	19	1526738	7139168	
禁煙特稅		421600	48250	20000					34600		5000			2550	541400	5000168	
印紙收入		1800	2020	600	1200	1350	1750	500	250	150	600	100	300	600	11250	39750	
印紙收入																	
現金收入		1800	2050	600	1200	1350	1750	500	250	150	600	100	300	600	11250	39750	
各項罰款					2068	748		7126			2455				12397	50264	
各項罰款					2068	748		7126			2455				12397	50264	
雜 收 入						300		2543							3143	4710	
雜 收 入						300		2543							3143	4710	
合 計	合 計	525157	120656	169254	221627	16068	134197	26561	232656	62825	49366	181467	9276	3169	1894978	12837060	
累 計	累 計	3191653	497835	1972746	724810	4556663	708155	444869	1170375	99269	1425073	1777433	100379	22269	12837060		

任 免 及 指 叙

集寧稅務局屬員

周紹椿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本署新採用  
屬員 李維範

依願解雇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二日  
包頭稅務局稅佐

沈克儉

派在豐鎮稅務局服務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一日  
包頭稅務局屬員

王志武

調任本署屬官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托克托稅務局稅佐

劉景和

依願解雇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二日  
薩拉齊稅務局屬員

雲麟書

調任和清局稅佐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托克托稅務局稅佐

孫有祿

應予免職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豐鎮稅務局稅佐

龔君農

調任薩拉齊局稅佐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八日

和清稅務局稅佐

依願退職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厚和稅務局屬員

金之鼎

牛凌光

調任托克托局稅佐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涼城稅務局稅佐

谷和

依願解雇  
調任包頭稅務局稅佐  
成紀七三五年五月一日

論說

租稅（續）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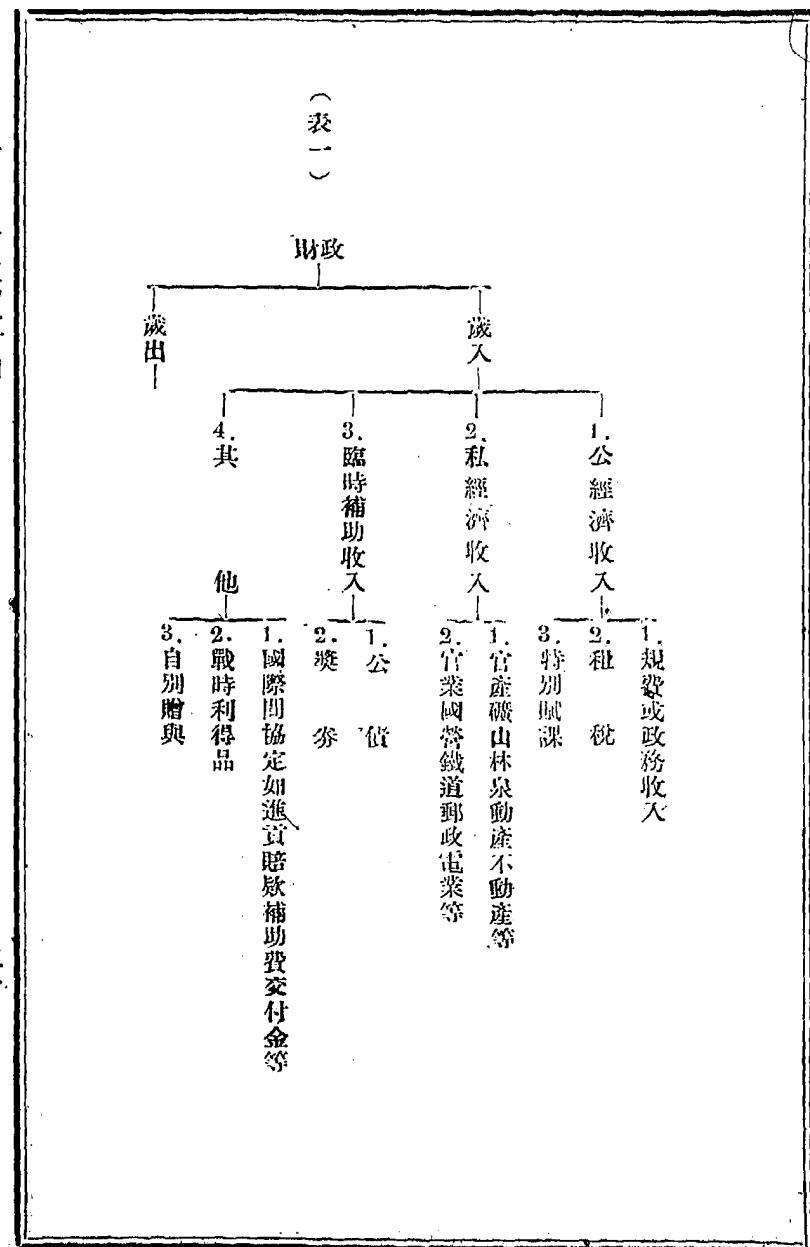
吾人欲研究租稅當先明瞭租稅之學說係屬財政範圍內之一部蓋以欲期應付國家公共需用之支出則當謀獲得財源之收入此收入及支出兩大標題實為整個的財政問題也若國家收入又名歲入此歲入之名稱乃指國家每歲之收入而言實及政府或公共團體以貨幣的數額表示種種滿足其慾望方法之總稱因其係以貨幣為標準故其他之勞役收入及實物收入不折價者以嚴格論物不能列入歲入之內也

歲入之分類各國學者各有其標準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

分之為二類一官產收入及其他從人民所得中抽取的收入美人齊力格孟分之為三類一無償收入以捐贈補助賄款進貢等項屬之二契約收入以官產官業如鐵道電業等項的公營業公產業等屬之三強制收入而強制收入之下復以兩個不同的標準而分別三一法律觀點二經濟觀點但以經濟觀點作標準的約為規費特別賦課租稅等三種更就上述分類而概括之除無償收入外謂由契約而收入者是價格是交易買賣是根據私法者故為公的經濟收入額也若國家收入又名歲入此歲入之名稱乃指國家每歲之收入而言實及政府或公共團體以貨幣的數額表示種種滿足其慾望方法之總稱因其係以貨幣為標準故其他之勞役收入及實物收入不折價者以嚴格論物不能列入歲入之內也

歲入之分類各國學者各有其標準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

、表三、



1. 歲入論(包括公經濟收入及私經濟收入等)

1. 歲入論(公經濟收入)

2. 預決算論

2. 預決算論

(表二)  
政財

(表三)  
政財

3. 預決算論  
4. 公債論

3. 預決算論  
4. 公債論

5. 公共企業論(私經濟收入)  
5. 公共企業論(私經濟收入)

## 第二節 租稅之本質

租稅之發達實由於土地私有之後其意義每以收入爲重

大而其本質亦因主觀之見解至略有不同茲以社會形態之變遷經濟狀況之繁複單純之租入主義已不能概括而無遺蓋以現代社會之不平須待租稅而矯正現代經濟之進化亦需租稅而協調因而政治之本身乃與租稅有緊密之連繫故今日租稅之研究乃成爲社會上之一重要理論較之往昔自屬相差千里然則租稅之本質究以何種形式而構成在胡善恒先生之賦稅論謂賦稅之本質則定爲六個義意：

二、賦稅在經濟上爲購買力之轉移

三、賦稅爲人民所盡之義務

四、賦稅爲強制的征收

五、賦稅爲謀公共利益之發展

六、賦稅爲國家獲取收入

## 地稅(續)

七、課稅標準之申報 各市縣公署於田賦開征時張貼佈告實行征收其征收手續按地稅台帳(即田賦征收簿)所列地戶姓名及種田畝數應納稅額開具名單特派員警分赴各鄉村按戶催交各地戶將應納賦稅親自到主管市縣公署完納即爲自封投櫃因前清

時代設立糧櫃征收賦稅各地戶交納賦稅必須到糧櫃核算清楚照數完交現在將糧櫃名稱變更改爲征糧處由各市縣公署監督指揮辦理征收所有地戶完交賦稅立時領給串票交納稅人收執此項串票計分三聯以一聯作爲存根以一聯交納稅人作爲完稅憑證以一聯作爲繳核每屆月終彙總呈報稅務監督署查驗其原票註明田地名稱課稅標準稅率等則正稅數目完納日期地戶姓名並於地稅台賬內按所收數目分別填註以資查考一面另製田賦月報表申報稅務監督署查核

八、課稅標準之決定 即按土地台賬所列之土地畝數核准無誤即可核收

九、納稅保證人 按田地賦稅應由地主完納各年戶每年將應納賦稅清交銀取納稅串票即爲終了如遇拖欠不交納則責令主管鄉村長保證完納或由地戶另覓妥保保證人要以清完爲止

十、關於繼承名稱變更之中報 按前列田地納稅人應爲地主則地主遇有死亡其納稅者應由繼承人負責如繼承人爲夫弟或子侄當出其弟及子侄親赴主管

十一、非課稅之地畝 凡未經丈放之銀務官地及經政府指定認可之公地即不征收地稅現行地稅制度不健全至市完地等均未課稅惟益無明文規定

十二、免稅，減稅 各地戶所種田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其餘災傷應行查勘蠲免田賦須按照勘報災歉詳注辦理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市縣長隨時履勘旱蟲不能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地項急災應立時審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審勘後先將大災大害情形分報巴彥塔拉縣公署及厚和稅務監督署舉核但報集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其臨時急災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各縣勘報夏災參看災情輕重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

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免分數其播種如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各縣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

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十分者全數蠲免

二、被災九分者其正賦蠲九征一

三、被災八分者共正賦蠲八征二

四、被災七分者其正賦蠲七征三

五、被災六分者其正賦蠲六征四

六、被災五分者共正賦蠲五征五

七、被災四分者其正賦蠲四征六

八、被災三分者其正賦蠲三征七

九、被災二分者其正賦蠲二征八

十、被災一分者其正賦蠲一征九

前項被災地畝田賦增加隨同正賦一律蠲免其歸還歲租如被災歉亦按正賦蠲免分數分別蠲征至關於應征田賦如有多收或核算錯誤之處務將多收之款照數返還原地戶一面將候錯稅票呈請註銷並另掣給田賦單票交原地戶收執

十三、增加雜款之名稱種別課稅標準稅率稅款歸屬查

各縣田賦增加稅名稱前於第二項內業已說明按豐鎮興和陶林涼城集寧清水河等六縣所征增加稅名爲另租其課稅標準及稅率在豐鎮縣計分兩項一、每畝六厘一、每畝四厘、但每種只收其一種如征四厘另租者即不再征六厘興和陶林涼城集寧四縣每畝征收另租六厘清水河縣另租計分三項、一、中則糧地每畝征收另租五厘、一、下則地每畝征收另租四厘又續租地每畝征收另租三厘薩拉齊托克托和林等縣及厚和市公署包頭市公署所征增加名爲畝捐薩拉齊縣計分三項、上則地每畝征收畝捐一分四厘、中則地每畝征收畝捐一分、下則地每畝征收畝捐六厘、托克托縣計分兩項、中則地每畝征收畝捐一分、下則地每畝征收畝捐六厘和林縣計分兩項、一、糧地每畝征收畝捐六厘、二、各項官租地每畝征收畝捐三厘、厚和包頭兩市公署每畝征收畝捐六厘、武川縣增加名爲地租經費每畝捐收五厘、固陽縣名爲田賦增加按每畝一元征收增加二成五、

右列附加款均歸歸各縣縣地方稅按月由縣留支此外各縣并有地方攤款爲縣費補助之額然不一

文

本署經理科徵收殷郭君守仁楊君毅然考入蒙臘學院歌詩紀之。

張子廢

汾陽宗派代相傳。昆仲多才季最賢。仕版登庸徵底蘊。  
學科兼擅胸中堅。大方落落豪旗彥。瀟灑翩翩弱冠年。  
自得逢源端在此。縱宮進步莫遷延。贈郭守仁  
黃雀衡環應四知。詒謀累集發英姿。沈潛本質嚴操守  
幹濟多才不即離。鼴勉從公參計政。從容應試冠羣豪。

旗。仕優則學西河訓。卒業歸來更有爲。贈楊毅然  
送奉署長丹山之日本

張子廢

持節東瀛去。皇華載道歌。計程非月可。歡送衆星羅。  
携手思親善。同心任協和。國光觀不盡。前路望雲多。  
公作東遊日。豪情邁大千。觀周吳季札。使鄭晉韓宣。  
待從當時彦。思齊在位賢。歸來新建設。秩序得真誼。

日語講座 (六)

ハイ (是) サヨウデス。(不錯然)

ハナサヨウデス。應准之辭也。

ショクドウ 食堂 (飯廳) ベンジョ便所 (茅廁)

オウセツ 應接所 (客廳)

ウケヅケ 受付 (號房回事處)

ジムシワ 事務室 (辦事處)

◎食堂ハ何處デスカ。

飯廳在那兒。

▲食堂ハアソコデス。

飯廳在那兒。

◎便所ハ何處ニ在リマスカ。

茅廁へ便所 在那兒。

△便所ハ其處ニ在リマス。

◎何處ガ應接所デスカ。

△アソコカ應接所テス。

◎アソコガ受付デスカ。

△ハイサヨウデス。

○此處ガ事務室デスガ。

△ハイサヨウテス。

茅廬在那兒  
那兒是客廳

那兒就是客廳  
那兒是回事處處

是不錯

這兒是辦事處處

唉不錯

## 雜

「灑鴻」(續)

伯瑞

「陸！理固然不錯須知每一個人都有一個不相同的人生艱難能够相同然而人生最大的樂趣是需要另外的一個人能够了解心情這樣可以互相慰藉相互助勉……一直到最後的歸宿……  
但這是狠難尋的……陸！你以為怎樣？」她說完帶着一絲的笑容並且現出深切希冀的神色！」

「當然這種情形實非偶然易得之事！古人鍾愈之舉也就是這種心境……但是事實偶爾會相反的或者在某時而然狠短的過程間因為志趣的相超越了理想而成為知己的朋友也是可能的事呢？」我半挑逗的問她解答她也付之一笑，但這種笑，却是會心的笑瞞！

這樣無惱的信口閑談時近黃昏茫茫暮色驟罩了整個的宇宙高大的白塔也隱約迷離、無論花草樹木是遊廊亭閣均蒼然莫辨、半日間的流連已然有些倦

## 久 下

意於是向她說：「君！我們回去罷！看不要着了夜寒！」她好久始懶洋洋的轉過身來但精神却非常興奮。

「陸！走！我們喝酒去！」她突然向我這樣說。我尤覺得奇怪因為我們是滴酒不入的人啊！

爲了她的意志堅決於是在春明堂附近找了一個中餐小酒家去吃酒雖然是很少量的酒但進入兩個不善飲酒人的肚腹內牠的威力亦着實可驚！「我們全有些醉意尤其是她那緋紅的雙頰惺忪的醉眼使我沒有勇氣再逼視她偶然偷視她一眼、她好未曾理會。

「少喝些罷！看不要醉了！」我阻止了她這樣說：

人生難得幾回醉不歡更何待！」她說完便又格格的笑的是那樣嫋媚。

不久她終于力不自勝我也覺得一頭昏沉尤其這面部陣陣的在發燒於是叫了部租車送她回家她那顴頷的步蹣像一位花甲的老翁使我不得不摻扶了她的臂坐在車中她整個的身軀偎倚在我的胸前一陣陣的酒氣夾着她頭上的蘊香——冲入了鼻腔使我起了一種無名的感觸她呼吸狠均匀彷彿已經入了半睡眠的狀態。

忽然她仰起了臉喃喃的向我說：

「伯陸！幸而我們能够相識減去了我無限的苦惱……人海茫茫我們能在一起不算不是夙緣能……希望我們的友誼像水中的漪漣一樣的繼續不斷……你是有爲的青年不要因無謂的瑣繁耗去了那寶貴的韶光……最後記着我的話……我將永遠在等待着您啊！」她答應的說完便又俯下頭去！聽完使我身上不由的起了一陣蟄慄可惜這遍已經醉後的詔語：

道旁的樹木和房舍不住由車窗兩邊馳過這時已經駛到××路××胡同口（她寄居的戚家）她突然坐起阻止司機道：

「好了！不要開到裡面，讓我我自己去罷！」我待上前摻扶她她却緊握了我的手微微一笑說——「——剛然而去我禁不住睜大了兩隻眼望看她那嬌娜背影呆呆神！

——呵！她並沒有真的醉了啊！——

7  
12

40.

